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96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罗金平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14号
王洲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00号
邹秀冬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15号
王诗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18号
黄爱珍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196号
邱齐荣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16号

附件 1: 罗金平 催告书

2: 王洲明 催告书

3: 邹秀冬 催告书

4: 王诗华 催告书

5: 黄爱珍 催告书

6: 邱齐荣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 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3.公告地点: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1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8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诗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诗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232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00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6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洲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洲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58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19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6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黄爱珍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黄爱珍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70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1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7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罗金平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罗金平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694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1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70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邱齐荣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邱齐荣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714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1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8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邹秀冬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邹秀冬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45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